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優化 EMI 教學技巧獎勵辦法

113 年 3 月 12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教師以 EMI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）為主題進行更多元的 EMI 教學方法創新、課程內容設計、教材研發、評量方式革新或營造教學環境等創新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優化 EMI 教學技巧獎勵之審查，教師可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，向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（以下簡稱雙語辦公室）提出申請，由雙語辦公室召開「優化 EMI 教學技巧獎勵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委員會由校長敦聘校內主管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九人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述之 EMI 課程須為每學期獲開課單位核可，並符合本校「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」EMI 定義之課程。
- 第四條 同一課程僅得在創新教學獎勵辦法或優化 EMI 教學技巧獎勵擇一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優化 EMI 教學技巧獎勵項目之課程，須於每學期第一次加退選結束前，於本校課程查詢系統中完成登錄 EMI 課程之程序。
- 第六條 為獎勵優化 EMI 教學技巧課程，授課教師得於課程結束後將成果報告、課程紀錄照片、教材教案及經適當後製剪輯之課程影音記錄等資料，提交至雙語辦公室辦理獎勵評選，詳細繳交時程與格式由雙語辦公室另行公告之。
- 第七條 經委員會評選後核定為優化 EMI 教學技巧課程，分為 A、B、C 三級進行獎勵；A 級每門核發獎勵點數 72 點、B 級每門核發獎勵點數 48 點、C 級每門核發獎勵點數 24 點。
- 第八條 教材製作及使用，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教師可提出多件獎勵申請案，惟以至多核定一件為原則。曾獲獎之課程再次提出申請時，須詳細說明本次申請與前次獲獎內容之差異。
- 第十條 教材與課程如為多位教師共同開發或共授，獎勵點數之分配由各申請教師自行議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獲獎教師有義務配合學校辦理經驗成果分享等相關推廣活動，並同意將課程影音記錄放置於本校數位影音平台進行分享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中獎勵項目所需經費，由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支應。每年度補助與獎勵件數及經費，視當年度預算而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